

附件 1

太平洋财产保险天津分公司 新版（2023）潜水员专属意外险保险方案说明

一、潜水员意外险承保背景

潜水是国际公认的高危行业之一，世界发达国家和国际潜水组织对潜水及水下作业安全问题高度关注与重视，潜水员作业过程中既要承受着水下的巨大压力，还面临着复杂的水下作业环境以及周围恶劣的自然环境，每年都会发生潜水员在潜水工作期间发生溺水死亡以及受伤的事故。为潜水员本人及家庭、企业带来很大伤害。为保障潜水员切身利益，消除潜水员后顾之忧，企业及潜水员本人均有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强烈意愿，但鉴于高危行业的特点，大多数保险公司对于潜水员一般采取谨慎承保或不予承保的态度，使得潜水员抵御职业健康安全风险能力不高。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为保障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解决会员单位的迫切需求，保障潜水员的权益，发挥协会会员的数量优势，为潜水员寻求价格优、保障全的专属保险方案。

二、2015-2022 年潜水员意外险承保情况

2015-2022 年 5 月，在太保产险承保潜水员意外险人数、保费收入及理赔金统计如下：

年度	承保人数	保费收入	赔付支出
2015	26 人	4.6 万	0
2016	90 人	20.1 万	0
2017	88 人	18.9 万	50 万
2018	174 人	49.37 万	0
2019	99 人	14.32 万	0
2020	141 人	24.38 万	1.62 万
2021	292 人	46.26 万	1 万
2022	678 人	114.99 万	100 万
合计	1588 人	292.82 万	152.62 万

三、太保产险拟定专属保障方案

多年以来，太保积极响应配合协会良好服务意愿，共同为协会会员单位以及潜水员的安全生产保驾护航，为行业的稳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太保根据潜水员工作特性，进一步优化原保险方案，为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会员单位量身定制潜水员专属保障，形成了新版（2023）潜水员专属意外伤害保险方案。该方案既考虑对潜水员保障的全面性，又注重保费的经济性，力求成为行业性价最优解决方案。

1、承保方案如下

新版（2023）方案一：高保额方案

保障内容	保额	赔付比例	保费（元）
潜水期间身故/残疾	100万	100%	1780/人/年
非潜水期间身故/残疾	60万	100%	
意外医疗	10万	0元免赔，医保范围内90%给付（含高压氧、减压舱治疗费）	
住院津贴	200元/天	100%，单次90天为限，累计180天为限	

特约：

（1）被保险人均为持有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颁发的潜水员证且在有效期内，按照单位操作流程要求作业的工程潜水员（便携式除外）。

（2）潜水作业期间包括水面的潜水准备工作、下潜期间直至被保险人潜出水面脱掉潜水服装完毕时止（饱和潜水作业期间包括潜水员进入减压舱至出减压舱）。其他视为非潜水作业期间。

新版（2023）方案二：低保额方案

保障内容	保额	赔付比例	保费（元）
潜水期间身故/残疾	60万	100%	1200/人/年
非潜水期间身故/残疾	60万	100%	
意外医疗	10万	0元免赔，医保范围内90%给付（含高压氧、减压舱治疗费）	
住院津贴	200元/天	100%，单次90天为限，累计180天为限	

特约：

（1）被保险人均为持有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颁发的潜水员证且在有效期内，

按照单位操作流程要求作业的工程潜水员（便携式除外）。

（2）潜水作业期间包括水面的潜水准备工作、下潜期间直至被保险人潜出水面脱掉潜水服装完毕时止（饱和潜水作业期间包括潜水员进入减压舱至出减压舱）。其他视为非潜水作业期间。

2、方案解读

保险险种：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该险种直接保障潜水员，能够直接对接协会为潜水员发证的实际操作，同时也满足部分企业灵活用工的需求；

承保条款：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2 版）条款

被保险人：年龄在 18 周岁（含 18 周岁）至 55 周岁（含 55 周岁），身体健康的工程潜水员（含市政工程潜水员）；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保险人按保单约定金额赔付身故保险赔偿金、残疾保险赔偿金、医疗费用、住院津贴。

其中意外伤害，是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为了体现潜水员保险方案的专属性，医疗费用包括高压氧、减压舱治疗费用。

残疾赔付标准：按照中保协发〔2013〕88 号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核定，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潜水作业定义：潜水作业期间包括水面的潜水准备工作、下潜期间直至被保险人潜出水面脱掉潜水服装完毕时止（饱和潜水作业期间包括潜水员进入减压舱至出减压舱）。其他视为非潜水作业期间。

住院津贴：如潜水员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并在发病之日起五日内（含）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二级以上（含）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保险公司按照 200 元/天给付住院津贴；

饱和潜水：饱和潜水作业中，潜水员进入到居住舱视为潜水作业期间；

增值服务：在承保过程中，太保还将发挥保险专家作用，定期为会员单位进行保

险培训服务，分享行业风险案例，提供行业风险数据，并根据实际承保情况对保障方案进行调整，不断贴合潜水员的专属需求，做到行业领先水平；

同时，**会员单位非潜水人员也可以一同投保**，保险公司将根据具体需求给予优惠报价。